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乐山电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发区干道（经六路）沿线电力线路改造二期工程相关设备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乐山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74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916.61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乐山电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